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去年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	
無形資產	3,42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32,786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	111,597
其他投資	33,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20
融資租賃投資	1,221
其他流動資產	190,467
	775,686
股東資金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321,452
保留溢利	297,656
銀行借貸	67,740
其他流動負債	72,218
少數股東權益	16,620
	775,686

本年度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51
已付稅項	(8,345)
已付利息淨額	(1,167)
已收股息淨額	3,706
資本開支	(58,555)
收購	(3,940)
其他投資業務	8,597
行使認股權	1,635
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12,347
現金增加淨額	2,929
滙率變動影響	(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10

本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1,086
銷售成本	(287,314)
毛利	193,772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022
開支	(176,080)
經營溢利	27,714
融資成本	(2,990)
應佔聯繫公司溢利	9,605
除稅前溢利	34,329
稅項	(14,584)
除稅後溢利	19,745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淨溢利	17,369

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656
滙兌調整	(714)
淨溢利	17,369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6,1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8,190

本年度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	
■ 無形資產	2,461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53,888
■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	112,734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10
融資租賃投資	2,008
其他流動資產	207,072
	814,506
股東資金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327,024
保留盈利	308,190
銀行借貸	79,866
其他流動負債	82,527
少數股東權益	16,899
	814,50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港幣15,319,000元及在建工程港幣43,236,000元。

■ 收購指收購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 (「SCM」) 餘下10%權益港幣2,101,000元及購入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港幣1,365,000元，與及於威海入股一間新合營企業港幣474,000元。

■ 來自其他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港幣6,266,000元、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權益港幣73,000元及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港幣2,258,000元。

■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地氈、毛紗、室內陳設品之收益以及來自物業投資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營業額上升5.5%。

■ 開支包括分銷成本港幣73,373,000元、行政開支港幣93,349,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港幣9,358,000元。

■ 應佔聯繫公司溢利包括來自一聯營公司港幣3,133,000元及來自自合營企業港幣6,472,000元。

■ 無形資產指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全部權益及SCM餘下之10%權益產生之正商譽淨值港幣3,907,000元，與及收購實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餘下10%權益產生之負商譽淨值港幣1,446,000元。

■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包括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之合營企業之投資港幣89,164,000元及於菲律賓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23,5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53,888,000元，較上年度上升港幣21,102,000元或6.3%。年內，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港幣58,55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0,481,000元）於資本開支，並已將其中港幣54,56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2,912,000元）投資於地氈業務。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6,455,000元售出一項位於香港大埔之投資物業，並產生輕微虧損。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投資按各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地氈業務				
— 中國大陸	89,164	63.3	90,011	62.1
— 東南亞	23,763	16.9	22,978	15.9
物業及其他投資				
— 香港	27,975	19.8	31,875	22.0
	140,902	100.0	144,864	1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已作出其他投資減值撥備港幣3,90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菲律賓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兩間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之主要合營企業之其他財務資料，已於賬項附註第16項及第17項作出披露。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流動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1,816	81,065
中國	39,658	55,636
東南亞	(9,851)	13,662
歐洲	(1,935)	(734)
美國	38,734	16,369
	158,422	165,998

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114,35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7,556,000元)及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即期部份港幣84,97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0,748,000元)。

附註：若干集團公司應收及應付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於綜合賬項時對銷，且並無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2.6%至港幣635,214,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19,108,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已派付二零零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6,121,000元，其中港幣2,259,000元以現金支付，餘款港幣3,862,000元則以已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支付。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根據其認股權計劃所發行之2,070,000股股份收取港幣1,635,000元之現金。

借貸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撥資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公司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84,972	60,748
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3,636	7,992
須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	-	3,636
總數	88,608	72,376

借貸總額增加22.4%，以提供本集團擴充東南亞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幣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借貸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貸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泰銖				
— 有抵押	55,122	39,234	44,043	39,887
— 無抵押	19,361	-	16,346	-
港幣				
— 無抵押	-	-	20	-
美元				
— 無抵押	11,538	-	10,174	-
歐元				
— 無抵押	2,587	-	1,793	-
	88,608	39,234	72,376	39,8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之借貸以浮息率計算，而60.8%以固定利率計算，後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供股計劃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000,000元已存置為銀行存款。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有系統地增長或於收購機會出現時撥作本集團拓展業務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而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達港幣114,352,000元，並超出於同日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裕財務資源撥以就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為港幣7,01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402,000元），當中並不包括訴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賬項附註第32項內作出全面披露。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美國及歐洲均有經營業務。集團旗下歐洲業務對本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中國人民幣幣值亦頗為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旗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於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以永久股本權益處理，因此，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而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大多以美元為單位，小部分則以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出口賒賬期視乎客戶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記錄決定，因而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之匯兌風險，故毋須就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現金流量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所得(所耗)現金：			
經營業務	40,306	62,055	(21,749)
投資活動	(46,401)	(56,436)	10,035
融資活動	9,024	45,031	(36,007)
	2,929	50,650	(47,72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因二零零二年度經營溢利下降減少港幣21,749,000元。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減去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二零零二年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淨額(經扣除已付利息及股息)增加。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800名僱員。僱員薪酬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決定，並按照個別僱員之功績釐定每年增薪，藉此嘉獎及鼓勵表現突出之僱員。總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133,5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6,811,000元)及港幣2,88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9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已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而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所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此項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集團僱員及顧問。本公司認為，由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將會激勵僱員竭力提高本公司之價值，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新訂會計準則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修訂四項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會計準則計為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及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號及會計準則第15號後，若干呈報方式已有所改動，而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會計準則第34號對賬項則並無重大影響。